

冀教政体〔2019〕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河北师范大学实施“校园无息救急贷” 项目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近几年，为治理不良借贷平台诱导学生过度消费、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省教育厅多次印发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各高校加大对“校园贷”业务的清理整顿，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加大“校园贷”风险防范力度。各地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创新治理“校园贷”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此过程中，河北师范大学从真诚关心关爱学生出发，出新招、出实招，坚持疏堵结合，谋划实施了“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校园不良网贷治理工作，现将河北师范大学的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供各地各高校学习借鉴。

一、河北师范大学“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情况

河北师范大学“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是为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因个人及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解决学生临时性经济困难。

项目负责单位是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处，合作单位是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河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项目资金的来源主要由三方面组成：一是学校师生的爱心捐款或自愿无息存款；二是社会企事业单位和校友个人捐助；三是从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提取部分相关资金。

受助对象范围为具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学生。受助条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等记录；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或有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具备还款能力。同时，要求每一名受助学生都受聘担任本项目志愿者，在按要求归还借款的同时义务传播项目的公益性和正能量，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公益活动。

受助方式实行有借有还原则，符合条件学生的借款额度视情况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次，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毕业班学生在校的最后学期不办理借款。前次借款未还清者，原则上不办理再次借款。

河北师范大学“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自2018年4月4日启动以来，广大师生、校友和爱心人士纷纷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现金等方式捐款，很快筹集启动资金近40万元。学校制定了《河北师范大学“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了本校学生借款的条件、额度、期限、程序等，严格防止过度消费的学生申请。项目按照有借有还的原则，由商学院金融专业学生团队按照商业银行的借款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无息借款业务，他们在为学生提供服务的同时，

也为自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践锻炼平台。学校通过官方微信、新闻网站、广播台、展板、宣传页、qq 网络咨询等方式对“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进行宣传，要求各学院通过主题班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将“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介绍给每一名学生。同时，借此机会加强大学生消费观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2018年6月26日，“校园无息救急贷”借款业务正式开展，截至目前，已有16名学生办理了借款业务，8名学生按期还清了借款，借款金额43800元，借款原因主要集中在父母生病、学期末购买火车票、参加考研等各类培训和红色夏令营活动等方面的临时开支。目前，项目运行良好。

二、河北师范大学“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实施效果

河北师范大学“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得到广大师生的高度关注和普遍赞誉，各类媒体也进行了宣传报道，为有效防范“校园贷”提供了一种参考模式，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该校商学院借款的康同学说：“上学期父亲生病，家里临时有些困难，学校的‘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让我可以安心学习，不再考虑向社会上的‘校园贷’贷款，我非常感谢学校，也感谢捐款的好心人！”。教育学院借款的万同学也表示：“我报考研辅导班临时有些困难，这个时候辅导员为我们介绍了‘校园无息救急贷’，帮我顺利报名，我一定会好好学习，考取研究生。”该项目得到了中国教育报、河北日报、河北青年报、河北新闻网、长城网等多家新闻媒体积极报道。

河北师范大学“校园无息救急贷”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

善了学校学生资助育人体系，健全了既有共性需求、又能体现个体差异的学生资助模式，是对新形势下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有益探索，是学校为学生办的一件大好事，是全校师生浓浓的爱心体现。

2018年12月2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在全省教育大会上，就做好高校“校园贷”排查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省各高校加大“校园贷”风险防范力度，全力做好“校园贷”摸排工作，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保障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好王东峰书记重要指示，认真学习借鉴河北师范大学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为学生服务好、服好务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为学生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进一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将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爱心传递融入工作过程中，使学生远离“校园贷”；进一步夯实党委（党组）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校园贷”管控体系，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

各地各高校在防范“校园贷”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随时报告给省教育厅思政体卫艺处。

联系人：王媛媛 电话：0311-66005799

电子邮箱：s031166005222@163.com

河北省教育厅

2019年1月15日